

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26 年 6 月 12 日 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6 月 12 日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6 月 12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 年 6 月 9 日

7、出席对象：

(1) 截至 2026 年 6 月 9 日（周二）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桂溪街道锦云西一巷成都交子金控大厦 14 楼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关于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			
5.00	《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应选人数（4）人
5.01	《关于选举周祎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
5.02	《关于选举邓伟军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
5.03	《关于选举方轶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
5.04	《关于选举李黔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
6.00	《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应选人数（3）人
6.01	《关于选举向锐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
6.02	《关于选举陈剑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
6.03	《关于选举何政伟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

议案 1 属于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除上述议案 1 外的其他议案均属于股东会普通决议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议案 5、议案 6 将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表决，即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但所分配票数的总和不能超过股东拥有的投票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会方可进行表决。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规则的要求，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 3 至议案 6 需对中

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26 年 5 月 28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采用书面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的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6 年 6 月 10 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4:00-17:00）

（三）登记地点：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深圳市福田区皇岗路 5001 号深业上城（南区）T1 栋 56 楼），信函上请注明“股东会”字样

联系人：王姗姗

电话：0755-82557707

传真：0755-82725977

电子邮箱：002240@cxlithium.com

邮编：518038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

五、其他

（一）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王姗姗

联系部门：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755-82557707

传真：0755-82725977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皇岗路 5001 号深业上城（南区）T1 栋 56 楼

邮编：518038

（二）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和交通自理；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需出示登记手续中所列明的文件。

特此公告。

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27 日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240”，投票简称为“盛新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 选举非独立董事

（如提案编码表的提案5，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4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4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 选举独立董事

（如提案编码表的提案6，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

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6月12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6月12日上午9:15至2026年6月12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 打勾的栏目 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4.00	《关于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5.00	《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5.01	《关于选举周祎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5.02	《关于选举邓伟军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5.03	《关于选举方轶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5.04	《关于选举李黔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6.00	《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6.01	《关于选举向锐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6.02	《关于选举陈剑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6.03	《关于选举何政伟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说明：

1、如欲投票同意提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提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提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对累积投票议案则填写选举票数。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书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会结束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